

瓯江口新区医院（三甲综合医院）建设一期医院辐射防护工程第二号补遗书

各投标人：

瓯江口新区医院（三甲综合医院）建设一期医院辐射防护工程招标文件补充修改如下：

1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序号10的评分标准为“投标单位辐射防护设计能力：投标人具有有辐射防护设计能力（具有有辐射防护设计资质或资质正在办理中的证明）”修改为“投标单位辐射防护设计能力：投标人具有辐射防护设计能力”。

2、防护门窗品牌“济南辉瑞、山东熠辉、浙江建安”修改为“济南辉瑞、山东熠辉、山东大华”。

3、原评标办法中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：

计算公式

1、如果投标人的报价 \geq 评标基准价，则投标报价得分 $=E - \text{偏差率} \times 100 \times E1$ ；

2、如果投标人的报价 $<$ 评标基准价，则投标报价得分 $=E + \text{偏差率} \times 100 \times E2$ ；

其中： $E1=2$ ， $E2=1$ ， $E=60$

修改为：

计算公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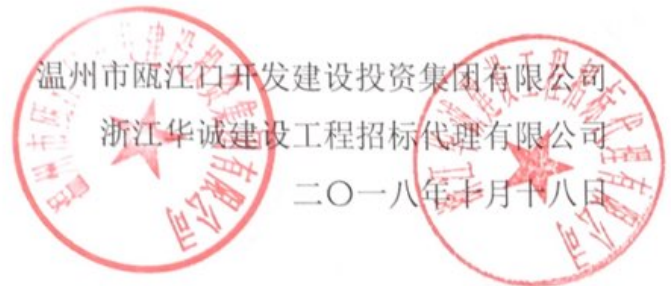
1、如果投标人的报价 \geq 评标基准价，则投标报价得分 $=E - \text{偏差率} \times 100 \times E1$ ；

2、如果投标人的报价 $<$ 评标基准价，则投标报价得分 $=E + \text{偏差率} \times 100 \times E2$ ；

其中： $E1=1$ ， $E2=0.5$ ， $E=60$

4、原定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：2018年10月23日14时30分，
现修改为：2018年10月26日14时30分

原定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：2018年10月22日17时00分前，现修改为：
2018年10月25日17时00分前



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